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報名表（信用卡書面刷卡專用）

報名日期：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**115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學分班**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學員類別	□新生 □舊生 □本校同仁（服務證號：　　） □其他_____				
通訊地址				性別	□男 □女
電話 （課程異動以簡訊通知，請配合填寫!!）	＊手機：		住宅：(　)		
E-mail		學歷	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□其他_____		
公司抬頭/統編	（選填，政府補助課程恕不提供收據抬頭統編）				

1. 我已瞭解報名班次、退費相關規定。
2. 本人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開課通知、課程資訊通知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＊簽名：_____（未滿 18 歲者由監護人簽名）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　　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信用卡卡號：__ __ __ __ — __ __ __ __ — __ __ __ __ — __ __ __ __ **（卡號共 16 碼）**

卡片背面末 3 碼：_____　　發卡銀行：_____

信用卡有效期限：_____月（西元）_____年　卡別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 □U 卡

授權日：_____　　授權碼：_____

班級代號	課程代號/課程名稱	系所	學分數	雜費	金額	備註

＊總金額：N.T.$　　（小寫金額）

新台幣(大寫)　　元整。

＊付款方式(勾選)：□刷卡繳交全額 □刷卡分 3 期 0 利率※限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※
□刷卡分 5 期 0 利率※限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※

＊持卡人簽名：_____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）◆本人同意且已詳閱並願遵守本商品之相關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。

附註

退費標準：退費標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
1. 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:
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(2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(3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其他更詳細之規定請上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網頁查詢 http://extension1.mcu.edu.tw/或來電洽詢 02-28809008。

◎商店代號: 012017160000810

※本表請保留 20 個月以保障個人權益。

＊資料傳真後 5 到 10 分鐘，請您主動來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，謝謝您！

特店名稱：銘傳大學　特店地址：台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 樓　電話：(02)2880-9008
傳真：02-28835554　E-MAIL：exten8008@eta.mcu.edu.tw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五 09:00-20:00

注意事項：如需一般報名表，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(http://extension1.mcu.edu.tw/)或來電索取，謝謝!!